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规划和指导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及有效配置。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区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推进本区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四）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和任免权限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任免人员的区政府直接任免人员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本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及人员的综合管理。

（六）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综合管理工作。

（七）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和稳定政策落实工作。

（八）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的，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九）统筹建立覆盖城区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辖区内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完善服务体系。

（十）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劳动者因工伤亡事故的认定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2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6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天河区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市天河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天河区职业介绍所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天河区人事局人事档案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天河区人才市场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指导咨询服务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2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78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

其中：退休 47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39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4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8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政府工作报告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该办能办的实事竭力办好，基本民生的底线坚决兜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二是促进创业就业。三是加强社会保障。四是推进医疗卫生服务。……

织密筑牢民生保障网。推进特殊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继续做好“农转居”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新增就业人数 3 万人以上，帮扶 1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累计培训“农转居”劳动力 7000 人。……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扎实做好困难群众社会保障工作。

（二）十三五规划

1.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

强调就业形势稳定，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施

就业优先战略，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增长良性互动机制，健全大就业工作格局，提高就业质量，改善就业环境，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和就业援助普惠化，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加强失业监测及调控，健全就业失业预警体系，优化技能培训资助措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力打造环境更优、政策更好、条件更佳的创新创业高地。截止到2020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70%以上，“零就业”家庭就业率达到100%，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率达到75%。

2. 推动实现更加公平社会保障体系

强调落实社会保险实现全覆盖情况，稳步提升待遇水平。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落实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扩面提质的要求，健全社会保险征缴和待遇确定发放机制。以保值增值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健全基金风险监控机制。按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把公费医疗安全、顺利过渡到医疗保险制度。优化服务体系，整合经办服务资源，建立网厅一体化、全区通办的社保集成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截止到2020年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98%。

3. 推动实现更深层次人才服务建设

全面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强力促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以产业发展为主导，着力引进紧缺急需高端人才，加快推进高技

能人才培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国际化为目标，加强珠三角人才区域合作、粤港澳人才区域交流、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和海外人才回国创新创业；以人才服务新业态培育为依托，促进市场配置人力资源，推进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化和信息化，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借助中国（广东）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落户天河契机，以人才引领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集聚，打造完整的创新创业生态链。完善天河人才港功能，逐步建立与天河现代产业相匹配的人才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天河作为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对人才的集聚力、辐射力和影响力。五年累计引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优秀人才 15000 人，引进高技能人才 1500 人，新增人力资源机构 150 家。

4. 推动实现更强人事管理机制活力

强调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有序开展。适应新常态，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务员队伍管理，深化新形势下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制度，稳步推进职称改革工作，加强军转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制度改革。

5. 推动实现更严标准劳动关系治理

强调企业劳动合同遵循度，劳资纠纷调处力度。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

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截止到 2020 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达到 92%。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2018年底之前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更好发展。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推进特殊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实现全区新增就业人数3.79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70%以上，实现“就业提质”和“就业普惠”，强化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累计完成培训辖内“农转居”劳动力7000名，“零就业”家庭就业率达到100%，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率达到75%。

（二）2018年底之前着力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力度，健全完善社保扩面征缴机制和参保缴费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实现应保尽保。加强社保执法检查，加大对残疾人、特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参保资助力度，全面完成市下达的“两居”扩面任务。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征地人员社保等工作。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98%。

（三）强化劳动关系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劳动关系体制、机制能力建设及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三方协商机制的作用，继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加强劳务派遣和特殊工时审批监管，加快工伤案件调解力度。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审查程序和裁审衔接程序，继续深入推进以街道调解组织为主体的立案前调解工作，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达到92%。

（四）努力增创人才优势，强化人才强区战略。切实推进天河人才港运营管理，加强“一卡两库”建设，建立中国海外人才服务地，重点提升人才港软服务实力。主动协助省人社厅及市人社局开展相关工作，力促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落户天河，进一步扶持区内人力资源机构做大做强。继续探索天河海外“招才引智”新形式。每年计划新引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优秀人才3000人，引进高技能人才300人，新增人力资源机构30家。

（五）推动人事管理改革，激发人力资源活力。继续深入推进干部职工全员培训，切实增强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务员管理精细化、信息化水平，精心谋划，做好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的相关准备，适度开展公务员轮岗交流工作，全区公务员培训100%全覆盖。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工作，积极探索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研究制定教育系统集团化办学的人才激励机制。

（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执纪监督能力。深入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通过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细化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35401.22万元（详见表1），其中：

本年收入 35163.92 万元；本年支出 35401.2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35401.22 万元（详见表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63.92 万元，占 99.33%；上年预结转 222.3 万元，占 0.63%；其他各类资金 15 万元，占 0.04%。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35401.22 万元（详见表 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35 万元，占 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6.53 万元，占 44.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51 万元，占 48.17%；住房保障支出 1267.34 万元，占 3.58%。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6535.53 万元，占 18.4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80.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1.39 万元。

项目支出 28865.69 万元，占 81.54%，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843.6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28022.0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5163.92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163.92 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163.92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63.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35

万元，占 3.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9.23 万元，占 44.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51 万元，占 48.49%；住房保障支出 1267.34 万元，占 3.61%。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535.53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新接收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安置人数的增加；项目支出 28628.39 万元（详见表 5、表 7），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8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局要求从 2018 年开始全区医疗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及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8.35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7.0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4 万元，用于保障 5 辆一般公务用车、2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台车辆；公务接待费预算 6.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人才办、人才港工作任务较重。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5.95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2.24 万元，下降 27.35%，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原则上不组织外出开会。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0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27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精简支出，提高效益，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60.1 万元（详见表 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6.5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843.6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13.41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办公设备采购。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

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